

东莞市民政局 2013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东莞市民政局的主要职能如下：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草拟有关地方性规章草案，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的民政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退役士兵、复员干部和军队移交地方管理的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按市人民政府授权，负责烈士申报、褒扬工作；组织和指导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

（三）负责组织、协调城乡救灾救济工作；负责救灾救济扶贫捐赠款物的接收、分配、管理和监督使用；负责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核查并统一发布灾情；负责全市防灾减灾工作。

（四）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五）负责上级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有关政策的监督实施；负责全市镇级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市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指导镇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组织编制地名规划，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的审批报批，地名标志的规范设置和维护管理，以及标准地名使用的检查监督等工作。

(六)负责基层政权建设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七)负责基层管理体制改革的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协调实施城乡社区建设工作，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八)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九)负责老年人、孤儿、弃婴(童)、五保户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障工作，指导残疾人的权益保障工作。

(十)负责社会福利工作；负责各类福利事业单位、福利机构、福利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十一)负责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和对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管理监督。

(十二)负责民政事业费年度计划预算、决算和发放管理、检查监督工作。

(十三)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定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四)负责社会福利彩票发行销售管理和有奖募捐工作；负责彩票公益金管理、使用和监督。

(十五)负责全市学生接送站的登记和管理工作。

(十六)承办市人民政府和省民政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市民政局内设 13 个职能科室：办公室、计划财务科、人事监察科、优抚科、双拥办（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安置科、救灾和社会救助科（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区划地名科（市地名委员会办公室）、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科、社会事务科、社会工作科（市社会工作办公室）和市老龄工作办公室等。

三、人员情况

至 2013 年底，市民政局核定编制数 48 名，实有财政供养在编在职人员 48 人（含后勤服务人员 6 人）；另有离退休 21 人，普通雇员 6 人。

四、决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13 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全市各级民政部门秉承“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宗旨，真抓实干，攻坚克难，圆满完成了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并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聚力化解民困，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工作成效显著。认真落实最低生活保障自然增长机制，将我市低保标准从 440 元/人·月提高到 510 元/人·月，五保对象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由原来 660 元/人·月提高到 765 元/人·月。据统计，我市有低保对象 9793 户、22016 人，共支出最低生活保障金 8148.89 万元（市级财政负担 5010.22 万元，镇级财政负担 3138.67 万元），人均补差 308 元/人·月，实现了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低保医疗救助报销比例由 80%提高到 90%，年最高限额由 3 万元提高到 8 万元，起付金支付额度由 50%提高到 100%，全

年市镇两级财政共发放低保医疗救助金 3111 万元。继续加大助学补助力度，为低保家庭和低保边缘家庭在读子女发放助学和住宿补助金 5287.62 万元（市级财政负担 3410.44 万元，镇级财政负担 1877.18 万元）。建立春节慰问困难群众常态机制，为全市 35756 户困难群众发放春节慰问金 3510.73 万元。安排救灾资金 106 余万元，保障了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接受捐赠款物折合人民币 219 余万元，为四川雅安地震灾区、对口支援贫困地区的灾民救助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持。

（二）聚力落实民权，创新基层管理与服务工作呈现良好发展势头。在推进社区建设方面，指导东城、洪梅、虎门、寮步、清溪、常平等 6 个镇街有序推进社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高标准完成 10 个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示范点建设任务，并引进 8 家公益性社会组织参与服务运营；全年组织实施 1200 名社会建设人才培养；培育和发展社区社会组织 60 多个，推动了社区服务与居民需求有效衔接；圆满完成了第六届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与村（居）委会主任“一肩挑”比例达到 86.7%， “两委”成员“交叉任职”比例达到 87.7%，超额完成了省委提出的目标任务和要求；农村社区建设工作得到了上级部门充分肯定，去年，我市被国家民政部认定为“全国农村社区建设实验全覆盖示范单位”。**在培育和发展社会组织方面**，从创新登记注册方式、提供支持性服务、设立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大力培育发展社会组织，确保我市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全市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共 2520 家，比上一年增加了 392 家。**在推进社会**

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方面，出台了妇女儿童、教育、司法矫正三个领域社会工作标准化服务制度；新增社工委、人力资源、法院等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社会工作，全市共有 14 个服务领域开展了社会工作；全市持证专业社工总量增加到 3237 名，其中政府购买专职社工服务总量增加到 956 名；去年，我市荣获首批“全国社会工作服务示范地区”称号。

（三）聚力促进民安，双拥优抚安置改革进一步深化。

全年各级共投入拥军资金 1 亿多元，帮助部队解决训练和生活遇到的实际困难；驻莞部队累计出动官兵 1.4 万人次、车辆（机械）520 台次，参加抢险救灾 25 宗，共支援地方建设项目 81 个。全面落实各项优抚政策，“三属”、在乡复员军人、在乡残疾军人等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在 2012 年基础上调升 9%，全年为 9317 名优抚对象发放抚恤生活补助经费 3406.96 万元，为 353 名残疾军人发放残疾抚恤金 417.68 万元。积极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为 499 名 2012 年冬季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共 4769 余万元（镇级财政支出），并免费资助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军休干部政治和生活待遇全面落实，新军供站正式投入使用，我市军休、军供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四）聚力实现民享，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创新发展。

出台《东莞市 2013—2015 年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东莞市民办社会福利机构资助实施方案》、《东莞市敬老院建设规范及服务成效评估试行办法》，我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日

趋完善。全面铺开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目前全市有 359 个村（社区）开展了居家养老服务工作，享受居家养老服务政府补助的老人已达 7000 人，全市城镇社区和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覆盖率分别达 84%和 44%。为 1658 名符合政府资助条件的老人家庭安装了“平安铃”，全市享受“平安铃”服务的老人总数增加到 2790 人。成功组织开展了 2013 年东莞“广东扶贫济困日”和第四届“东莞慈善日”活动，发动社会各界捐款 1.3 亿元。成功举办市第六届老年人文化艺术节。全年为 119969 名高龄老人发放生活津贴 1.03 亿元（市级财政负担 5227.36 万元，镇级财政负担 5074.86 万元）。全年共销售福利彩票 25.12 亿元，同比增长 16.78%，筹集公益金 7.01 亿元（其中上缴中央、省公益金 4.51 亿元，本市留成 2.50 亿元），销售总量居全省第三。

（五）聚力服务民生，社会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区划地名工作卓有成效，组织对市中心区已满使用年限的路名标志牌进行了更新设置；将地名命名（更名）审批工作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缩短为 5 个工作日，全年共审批建筑物、住宅区命名（更名）136 宗、道路命名（更名）1933 条；东莞—深圳行政界线第三轮联检和日常界线管理工作按时高质完成。大力推进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建设，积极推广结婚登记颁证仪式，婚姻登记合格率 100%。开展治理骨灰乱埋乱葬专项行动和殡葬服务调查，查处了一批殡葬违规问题，殡葬行风建设趋优向好；出台《东莞市骨灰海葬、树葬补贴实施方案》，我市殡葬惠民力度进一步加大。开展了“流浪孩子回校园”等专项行动，全年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8627 人次，为维护社会管理秩序作出了积极

贡献。

五、决算年度收支决算说明

上年结转和结余 3106.94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结转 3062.03 万元，基本支出结余 44.91 万元。

2013 年部门决算总收入 42820.2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2820.10 万元，其他收入（利息收入）0.13 万元。

2013 年部门决算总支出 43732.90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42356.5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96.85%，基本支出 1376.40 万元，占本年财政支出 3.15%。

2013 年年末结转和结余 2194.27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结转 2161.62 万元，基本支出结余 32.65 万元。

六、部门收支决算总表

2013 年市民政局部门收支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42,820.1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	24,195.40
其中：政府性基金	20,230.85	民政管理事务	7,859.35
二、上级补助收入		行政运行	1,315.30
三、事业收入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9.90
四、经营收入		拥军优属	2,775.32
五、其他收入	0.13	老龄事务	141.06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6.3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834.36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277.03
		抚恤	4,410.47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406.97
		义务兵优待	28.39
		其他优抚支出	975.11
		退役安置	397.55
		退役士兵安置	397.55
		社会福利	2,368.09
		殡葬	55.27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3.00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299.82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6,128.82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128.82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306.33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304.15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2.18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588.4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88.4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470.50
		农村五保供养	404.78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支出	65.7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	1,665.87
		其他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	1,665.87
		二、医疗卫生	238.79
		医疗保障	238.79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38.79
		三、农林水事务	30.00
		扶贫	30.00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61.10
		住房改革支出	61.10
		住房公积金	61.10
		五、其他支出	19,207.61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9,207.61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9,207.61
本年收入合计	42,820.23	本年支出合计	43,732.90
上年结转和结余	3,106.94	本年结转和结余	2,194.27

七、部门支出项目决算情况表

2013 年市民政局部门支出项目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小计	(一)人员经费	(二)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43,732.90	1,376.40	1,187.54	188.86	42,356.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24,195.40	1,315.30	1,126.44	188.86	22,880.1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859.35	1,315.30	1,126.44	188.86	6,544.05
2080201	行政运行	1,315.30	1,315.30	1,126.44	188.86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9.90				309.90
2080204	拥军优属	2,775.32				2,775.32
2080205	老龄事务	141.06				141.06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6.38				206.38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834.36				1,834.3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277.03				1,277.03
20808	抚恤	4,410.47				4,410.47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406.97				3,406.97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8.39				28.3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975.11				975.11
20809	退役安置	397.55				397.5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97.55				397.55
20810	社会福利	2,368.09				2,368.09
2081004	殡葬	55.27				55.27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3.00				13.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299.82				2,299.82
20812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6,128.82				6,128.82
2081201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128.82				6,128.82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306.33				306.33
2081503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304.15				304.15
2081599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2.18				2.18
20817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588.42				588.42
2081701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88.42				588.42
20818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470.50				470.50
2081801	农村五保供养	404.78				404.78
2081899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支出	65.72				65.72
2086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	1,665.87				1,665.87
2086099	其他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	1,665.87				1,665.87
210	医疗卫生	238.79				238.79
21005	医疗保障	238.79				238.79
2100504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38.79				238.79
213	农林水事务	30.00				30.00
21305	扶贫	30.00				3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0.00				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10	61.10	61.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10	61.10	61.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10	61.10	61.10		
229	其他支出	19,207.61				19,207.6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9,207.61				19,207.6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9,207.61				19,207.61

东莞市民政局

2014 年 10 月 24 日